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翔盛麵粉加工廠即江柏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聲請人不慎遺失，遂聲請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3年4月8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3年4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同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同年9月9日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	備考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號碼	
001	森御盒膳股份有限公司	翔盛麵粉加工廠	台中商銀苑裡分行	112年11月18日	新臺幣3萬5320元	YLA9128620	